

<<乡村干部行政涉法300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乡村干部行政涉法300问>>

13位ISBN编号：9787508257631

10位ISBN编号：7508257634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金盾出版社

作者：杨易 编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乡村干部行政涉法300问>>

内容概要

《乡村干部行政涉法300问》是面向农村干部的实用法律问答，共计300问。内容丰富、全面，包括村委会组织与管理、土地与宅基地管理、农村常用合同管理、婚姻家庭继承管理、村民关系纠纷管理、农村资源环保管理、计划生育与户籍管理、农村权益保障管理、乡镇企业管理、农村民事法律管理、农村行政法律管理、农村刑事法律管理十二个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乡村干部行政涉法300问>>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村委会组织与管理一、什么是村民和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有哪些任务？

二、村民委员会具有哪些特点？

三、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四、村民委员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其任期有多长？

五、村民委员会主任有权决定转让集体土地吗？

六、农村党支部选举程序是怎样的？

农村党支部怎样实施对村民委员会的领导？

七、信仰宗教的人能否入党？

八、哪些村民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九、什么叫差额选举？

如何进行差额选举？

十、什么是无记名投票？

为什么选举要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怎样确定选举和选票是否有效？

十二、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应通过怎样的程序来维护选民的合法权益？

十三、村民选举委员会如何产生？

其选举原则是什么？

十四、如何认定选举是否有效？

十五、投票选举应当包括哪些程序？

十六、村民委员会的候选人应当如何提名和确定？

十七、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投票方式有哪些？

如何认定选票？

十八、什么是破坏选举罪？

十九、村民是否有权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二十、什么是村民会议？

它有哪些职权？

二十一、关于村民会议的规定有哪些？

二十二、什么是村民自治？

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有哪些？

二十三、哪些事务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第二章 土地与宅基地管理二十四、什么是农用地？

什么是耕地？

什么是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包括哪些类型？

二十五、保护耕地资源的基本措施有哪些？

二十六、对闲置土地应当怎样处理？

二十七、土地违法行为有哪些？

农民土地被非法侵占怎么办？

二十八、宅基地使用权包括哪些内容？

农民可以改变宅基地的用途吗？

二十九、农民可以私自建房吗？

农民建房的用地面积限额是多少？

村干部能多用宅基地建房吗？

<<乡村干部行政涉法300问>>

三十、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继承、抵押吗？

夫妻离婚后双方怎样行使宅基地使用权？

.....第三章 农村常用合同管理第四章 婚姻家庭继承管理第五章 村民关系纠纷管理第六章 农村资源环保管理第七章 计划生育与户籍管理第八章 农民权益保障管理第九章 农村乡镇企业管理第十章 农村民事法律管理第十一章 农村行政法律管理第十二章 农村刑事法律管理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村委会组织与管理 一、什么是村民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哪些任务?

村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长期在农村一定区域内居住和工作的农民。

本村村民是指居住在本村、户籍也在本村并与本村发生土地使用关系的自然人。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不是一级政府,也不是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有: 1. 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公共事务是指与本村全体村民生产和生活直接相关的事务,公益事业是指本村的公共福利事业。

两者有所不同,但又不能截然分开。

在实际工作中,村民委员会兴办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主要有:修桥建路、修建码头、兴修水利,兴办学校、幼儿园、敬老院,植树造林、整理村容、美化环境,扶助贫困、救助灾害等。

<<乡村干部行政涉法300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